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李国强、许先展、余世友、独立董事蔡少河、蔡镇顺、庄卫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郑国刚因对陈雪汶履行承诺事项不予认可，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211305293P
承诺主体名称	陈雪汶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4月24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17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雪汶女士通过第三方账户分别拆借款项共计 40,540,000.00 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陈雪汶女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还款承诺书》，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借款本金 40,540,000.00 元和利息（按年利率 6% 计算，以实际还款日为准）还给公司。

2、对由于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而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及经济赔偿责任，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若不按上述期限及时归还欠款，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出借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1、2018 年 6 月 26 日，陈雪汶女士向公司回复，因在目前宏观经济去杠杆的大环境下，市场流动性紧缩，导致资金周转和调度出现一定的困难，无法履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还款的承诺，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期履行还款承诺的函》，承诺将还款日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2018 年 7 月 19 日，陈雪汶女士通过将一致行动人股东丁立红先生、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分派所分得的现金股利合计 6,496,000.00 元偿付前述资金占用本金款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陈雪汶女士未履行还款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4、2019年6月24日，陈雪汶女士向公司出具了新的《还款承诺书》，其承诺：原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还款承诺书》除“还款日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之外，其他承诺事项不变。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5、2020年12月31日，陈雪汶女士向公司出具了新的《还款承诺书》，其承诺：原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还款承诺书》除“还款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之外，其他承诺事项不变。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6、2021年12月30日，董事长李国强先生与陈雪汶女士进行了约谈，陈雪汶女士回复“虽然经过2021年一年的努力，仍无法于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对公司的欠款，但会想尽一切办法及时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上述承诺延期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止目前陈雪汶女士尚需偿还资金占用本金34,044,000.00元及利息。

####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陈雪汶女士涉及多项诉讼，所有资产均被查封或者冻结，且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未履行还款承诺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和跟进陈雪汶的还款履行情况，并与律师沟通进一步可采取的有效措施。

#### 六、其他说明

2021年5月，四川证监局已对公司及陈雪汶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及陈雪汶采取有效措施完成资金占用款项的清收工作。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一）董事长李国强与陈雪汶访谈记录；
- （二）董事郑国刚对《未履行承诺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异议。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